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张恒先生、孙雷先生和张博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就截

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